

类别：A

汉中市城市管理局

签发人：周庆福

汉市城管函〔2026〕26号

关于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253号提案的答复函

宁慧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地下车库出入口街道指示标识的提案》（第253号）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仔细阅读，认真研究、讨论，结合户外广告与招牌设施管理、城市市容环境规范职责，专题研究并部署整改提升工作，现从广告设施规范管理角度答复如下：

一、现状与问题

当前我市部分地下车库出入口街道指示标识存在设置不规范、尺寸不统一、材质不达标、与广告混设、遮挡视线、影响市容等问题，既降低通行效率，也存在安全隐患和景观影响。我局将以广告设施全流程监管为抓手，系统推进规范整治。

二、已开展工作

1、健全制度，全面排查。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汉中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》等法规，完善制度标准，印发相关通知文件，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攻

坚、市容环境乱象整治等行动，组织各县区对全市户外广告设施开展拉网式排查，做到“查全、查细、查实”，建立设施清单和隐患台账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共摸排各类设施 24041 块，发现隐患 83 处，已整改 16 处、拆除 67 处。组织开展《汉中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》专题培训 4 次，累计培训执法人员 680 人次，深入解读条款规定内容，切实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与规范化管理水平。充分利用户外广告显示屏、微信公众号、宣传彩页等多种载体，向社会公众普及《条例》主要内容及重大意义，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.2 万余份，持续提升群众知晓率和遵法守法意识。

2、强化督导，压实责任。深入各县区督导检查，严格落实“谁所有谁负责、谁受益谁负责、谁审批谁负责”原则，分类推进整改。对存在隐患的设施，责令产权单位立即维护、更换并核查销号，对不符合规范的下达整改通知；对无主隐患设施依法集中拆除，坚决防范安全事故。

3、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。会同发改、公安、自然资源等 9 个市级部门联合印发了《全市机动车停车场规范提升和车辆乱停乱放专项整治方案》，进一步明确停车管理总体目标、工作措施、责任分工等，建立工作联络机制，定期调度工作进展，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见效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1、统一规范管理。将地下车库出入口指示标识纳入公共信息类招牌统一管理，明确设置位置、尺寸、材质、色彩、亮度、安全等刚性要求，严禁以标识名义违规设置商业广告。

2、强化部门协同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日常沟通衔接，持续健全定期会商、联合执法、信息共享等长效协作机制，联合住建、公安交管及产权单位开展专项行动，重点拆除违规设置、替换不达标设施、修复破损老化、归并杂乱点位，实现标识统一、清晰、安全、美观。进一步理顺停车管理体制，统筹促进责任落实，积极构建条块协同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3、压实主体责任。明确建设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为设置与维护责任主体，要求定期巡检、及时更新，保持标识完好整洁。我局将纳入日常巡查执法，对违规行为依法处置。

4、健全长效机制。将标识管理融入城市精细化管理，结合道路更新、街区改造同步实施；推行“一路一策、一区一案”，提升导向系统整体性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感谢您对城市管理与广告设施规范工作的关心支持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持续优化地下车库出入口指示标识设置，不断提升城市通行效率和市容环境品质。衷心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建议。

附件：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（联系人：张学伟，电话：1599106816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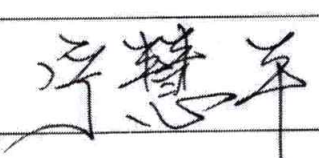
汉中市城市管理局

2026年8月31日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附件 3

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提案编号	第 253 号	承办单位	汉中市城市管理局
联 系 人	张学伟	电 话	15991068161
提案题目	关于规范地下车库出入口街道指示标识的的提案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“√”	☒ A、满意	☐ B、基本满意	☐ 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:			
满意			
提案者签名 (单位盖章)		时间	2026年6月5日